

投資標的介紹

1.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本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美元原始投資本金百分之百保本（須扣除相關費用）」，並提供連續性保障設計。所謂連續性保障，係指到期投資標的淨值將不會低於本結構型債券存續期間之最高淨值（以下簡稱最低保證淨值）。

2. 投資標的架構

本投資標的係依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之動態調整操作模式，將購買本結構型債券的本金配置於兩種類別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Risky Asset，夏普輪替機制策略指數投資組合)與無風險性資產 (Riskless Asset，固定收益組合)，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加及連續性保障。

3. 本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百分之百保本

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投資期間淨值可能會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低保證淨值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投資標的到期提供之最低投資標的淨值的保證。

4. 投資在這二種資產之比例，由動態保本機制所決定

風險性資產為「變動的」(variable)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內容由「夏普輪替機制策略」(SHARPE ROTATION ALGORITHMIC STRATEGY；SROTAS) 所決定。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每年的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10月28日）按一籃子資產標的於過去6個月的個別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然後各類別分別挑選1檔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較高的標的。挑選好的投資標的依事先約定之權重進行配置。

5. 本投資標的以美元計價

發行日為2009年8月20日，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發行公司得酌情發行新投資標的）

6. 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

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Ma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7. 投資標的內容

摩根大通10年期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美元貨幣帳戶、新台幣貨幣帳戶。

債券預期評等：預計為S&P / AA-，Moody's / Aa1

計價幣別及債券類型：美元計價開放式結構型債券

發行日：2009年8月20日

到期日：2019年8月27日

年期：10年（2009年8月20日 ~ 2019年8月27日）

期初評價日：2009年8月20日

最終評價日：2019年8月20日

交易日：首次交易日為2009年8月6日

投資標的發行量：200萬美元

連結資產標的內容：

● **風險性資產**：以一籃子資產標的為投資組合，相關投資內容及投資比重列示如下註2：

	連結資產標的英文名稱	連結資產標的中文名稱	計價幣別	投資比重	報酬率			
					6個月	1年	3年	5年
積極型	S&P GSCI Energy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能源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40%	9.90%	-58.17%	-43.66%	-52.73%
	S&P GSCI Industrial Metals Excess Return Index	標準普爾高盛工業金屬超額報酬指數	美元		41.63%	-18.17%	-30.04%	53.30%
	MSCI Asia ex Japan Index	摩根史坦利泛太平洋不包含日本指數	美元		48.33%	16.29%	13.21%	73.67%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	美元		52.97%	9.82%	15.88%	96.43%
	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Plus EMBI + Composite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美元		19.76%	14.95%	23.05%	53.63%
穩健型	Nikkei 225 Index	日經225指數	日圓	30%	16.03%	-15.84%	-37.54%	-7.45%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500指數	美元		30.28%	-12.37%	-20.62%	-4.24%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Price) Index	道瓊歐盟50指數	歐元		36.83%	-8.15%	-25.57%	6.05%
保守型	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Index Unhedged USD	JP 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美元	30%	8.90%	12.31%	30.72%	38.62%
	iShares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Fund	iShares 巴克萊綜合公債指數基金	美元		4.28%	6.15%	4.62%	1.60%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截止2010/3/24

● 非風險性資產：零息債券

註1：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和非風險性資產係依約定進行配置。

註2：結構型債券發行時，風險性資產每季（每年的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10月28日）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每年的1月28日，4月28日，7月28日，10月28日）按一籃子資產標的於過去6個月的個別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然後各類別分別挑選1檔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較高的標的。挑選好的投資標的依事先約定之權重進行配置。日後將經由結算機構按照其約定之動態分配機制調整之。

第一金融集團



商 品 名 稱：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98.8.21(98)第一英傑華總精商字第00311號函備查
依98.8.24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517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99.4.19(99)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119號函備查
主 要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全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超安心

到期最低保證淨值，抗跌又保本

到期淨值隨目標報酬上揚而走高，日日鎖住獲利

到期保本，逢高鎖利，適合穩健型的客戶

效率自動管理策略，具有下檔保護機制，同時把握景氣反轉機會

每季調整風險性資產中投資組合比例，動態保本機制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請查閱網站 www.first-aviva.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亦可至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投資報酬情境分析

因本結構債券之特性無法提供投資報酬率分析，故以最低保證單位淨值之情境分析代之；以下範例結果僅供參考，本結構型債券之實際績效報酬可能會有不同

保戶投資「第一金人壽超安心變額萬能壽險」之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到期保證淨值 公式 = $\text{Max}(\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0} \sim \text{Hyr})$

H：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X%：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結構型債券為零。

IInde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

HIndex0~Hyr：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假設：

1. 本投資標的10年期投資組合（H=10）
2. 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1.0000（IIndex=1.0000）
3. 到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0%（X%=0%）

情境（1）較佳情況

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
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歷
史最高淨值為2.4271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text{MAX}(1.0000 \times (1+0\%), 2.4271)$
＝2.4271

情境（2）一般情況

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漲跌互見，結構
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
日期間歷史最高淨值為1.4860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text{MAX}(1.0000 \times (1+0\%), 1.4860)$
＝1.4860

情境（3）最差情況

假設投資標的淨值於結構型債券自
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皆
未高過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
淨值的100%，即歷史最高淨值為
1.0000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text{MAX}(1.0000 \times (1+0\%), 1.0000)$
＝1.0000

結構型債券之價格分析

- （一）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所繳保險費－相關費用）÷（發行幣別買入即期匯率（銀行賣出即期匯率）；購買結構型債券之數額及本契約實際收取之相關費用請詳閱保單條款。
- （二）發行公司付給保險公司之管銷費用與相關費用＝每年各投資標的價值的0%～1%。
- （三）結構型債券之保本條件係以持有至到期為前提，要保人投保前應有心理準備，須一直持有至到期。要保人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結構型債券名稱：摩根大通10年期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

本結構型債券之各項給付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負完全清償責任。

次級市場報價機構名稱：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與保證公司

發 行 機 構：摩根大通結構性商品 B.V.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保 證 機 構：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保證機構簡介：摩根大通銀行成立於西元2000年（由大通曼哈頓銀行及J.P.摩根公司合併而成），總部設立於美國紐約市，為國際各金融服務領域的領導者，業務包括投資銀行、個人及商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私人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各種金融交易等，截至2008年底，資產規模高達2.2兆美元。為道瓊工業指數（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成分股之一。旗下的客戶包括企業、機構投資人、避險基金、政府和個人，遍及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客戶人數超過9,000萬名。

信 用 評 等：（1）標準普爾信評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S&P）：長期債券評等 AA-
（2）穆迪信評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Moody's）：長期債券評等 Aa1

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時，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額。

A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附註1）兩者之較大者。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詳（附註2）。

B型：「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單帳戶價值比率兩者之較大者。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基本保額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註1）「保單帳戶價值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且到達年齡為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被保險人到達年齡介於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已達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註2）保險金扣除額之計算方式，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保險型別A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含定期定額提領）而需於保險金額計算時用以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含定期定額提領）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要保人本次繳交之定期保險費或單筆保險費＋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含定期定額提領）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註4）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者僅限投保保險型別B型，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定摘要

繳 費 方 法：1. 首期保險費：匯款、信用卡（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

2. 繳別為定期定額時，續期繳費方法：自行繳費（ATM轉帳、郵局劃撥、超商代收）、金融機構轉帳、信用卡。繳別為彈性繳時，最低保險費額度限制為10萬元。

投 保 年 齡：**A型**：15足歲～80歲、**B型**：0歲～80歲

可附加附約：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定期壽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期帳戶型傷害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第一金人壽一年定期帳戶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註：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

註：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

註：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工作內容等因素，決定適當之承保額度與承保條件。

相關費用說明

定期保險費：

年繳／彈性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6次
目標保險費	最高55%	最高45%	最高25%	最高10%	最高5%	0%
超額保險費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最高3%

* 當次所繳交之定期保險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第一次定期保險費加上第一次同時繳交之單筆保險費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時，則改依下表所對應之保費費用率計算：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年繳／彈性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保險費繳費次數*	第1~5次	第1~10次	第1~20次	第1~60次
保險費額度				
額度 < 30,000,000	最高3.0%	最高3.0%	最高3.0%	最高3.0%
額度 ≥ 30,000,000	最高2.9%	最高2.9%	最高2.9%	最高2.9%

保險費額度	額度 < 30,000,000	額度 ≥ 30,000,000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最高3.0%	最高2.9%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2. 本結構型債券須持有至到期日時，始可享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保證，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保證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除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8.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閱。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0. 投資運用期間之帳戶價值均以外幣計價，保險單之各項金額給付均以新台幣計價。因此，要保人須自行承擔購買投資標的或任何贖回（如解約、保險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1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係由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義務，並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第一金對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履行不負責任，保戶也必須承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例如因適用法律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或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匯兌、投資標的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相關風險。
12. 本投資型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招攬銷售，而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13. 客戶在有意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請詳閱保單條款，以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本結構型債券之投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係以美元計價，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投資，須留意到期收益及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新台幣原始投資本金之匯率風險。第一金人壽不對未來匯率走勢做任何臆測。

2.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為一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在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未發生違約等情事，結構型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於本結構型債券到期時將提供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100%的保障。結構型債券到期前如申請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美元原始投資本金（應扣除保單之相關費用，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此外，在結構型債券期間內，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全殘保險金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其贖回價格須以當時之實際市場成交價格贖回，若連結標的資產績效不佳時，有可能導致美元原始投資本金之損失。

3. 信用風險：

本結構型債券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以結構型債券之發行幣別計）與投資收益支付義務，係由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保戶須承擔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完全端視保戶對於摩根大通銀行之信用評等之評估，非由第一金人壽所承諾或保證。

4. 法律風險：

第一金人壽不負責保證該發行與保證機構之履行，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機構違約不償付、因國內、外法規之變動致無法贖回、給付金額或因適用法律稅法變更致稅負變更等風險。